

Q/LBZ

勐海和森农业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LBZ 0001 S-2022

老班章普洱茶

云南省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077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06-10 发布

2022-06-17 实施

勐海和森农业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我合作社出品的老班章普洱茶以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乡班章村委会老班章村民小组区域范围内采摘的云南大叶种鲜叶为原料，经摊放、杀青、揉捻、干燥、发酵（或不发酵）、蒸压成型（或不蒸压成型）、干燥、包装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T 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勐海和森农业专业合作社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开华、松培、李红英、王东梅、王春兰、李谦；

本标准技术指导单位：云南茶叶评价检测溯源中心、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云南省认证认可协会、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老班章普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班章普洱茶类型、等级、实物标准样、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以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乡班章村委会老班章村民小组区域范围内采摘的云南大叶种鲜叶为原料，经摊放、杀青、揉捻、干燥、发酵（或不发酵）、蒸压成型（或不蒸压成型）、干燥、包装工艺制成的老班章普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类型、等级、实物标准样

3.1 类型

3.1.1 老班章普洱茶按加工工艺及品质特征分为老班章普洱茶（生茶）、老班章普洱茶（熟茶）两种类型。按外观形态分为老班章普洱茶（生茶）、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老班章普洱茶（熟茶）紧压茶。

3.1.2 老班章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外形有圆饼形、方形、珠形、沱形等多种形状和规格。

3.2 等级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按品质特征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

3.3 实物标准样

实物标准样按 GB/T 22111 规定执行。

4 技术要求

4.1 鲜叶

4.1.1 鲜叶质量

采自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茶树的鲜叶，应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和无其它非茶类夹杂物。

食品安全

号: 5328

期:

4.1.2 鲜叶采摘

根据云南大叶种特性和老班章普洱茶加工要求进行合理采摘，采用提手采，采摘留鱼叶。

4.1.3 鲜叶装运

采用清洁、无污染、通透性好的盛具，装叶量以不影响品质为宜。

4.2 辅材料要求

4.2.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3 加工工艺

4.3.1 老班章普洱茶（生茶）

晒青茶精制→蒸压成型→干燥→包装。

4.3.2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

晒青茶后发酵→干燥→精制→包装。

4.3.3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紧压茶

普洱茶（熟茶）散茶→蒸压成型→干燥→包装。

4.4 质量要求

4.4.1 品质

4.4.1.1 基本要求：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洁净，不含非茶类夹杂物。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

4.4.1.2 老班章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感官品质：外形端正、松紧适度，色泽墨绿润显毫；内质香气清香浓郁带花香、滋味浓厚回甘、汤色绿黄明亮，叶底肥厚黄绿、柔嫩。

4.4.1.3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紧压茶感官品质：外形端正、松紧适度，色泽红褐，显毫；内质汤色红浓明亮，香气陈香浓郁，滋味浓醇、回甘、顺滑，叶底红褐。

4.4.1.4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感官品质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感官品质特征

级别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细	红褐润显毫	匀整	匀净	陈香浓郁 带木香	浓厚甘爽 润滑	深红	红褐柔 嫩匀净
一级	紧结	红褐较润较 显毫	匀整	匀净	陈香浓郁 带木香	浓醇回甘 润滑	深红	红褐较 嫩匀净
三级	尚紧结	褐润尚显毫	匀整	匀净带 嫩梗	陈香浓醇	醇厚回甘	红浓明亮	红褐尚 嫩

4.5 理化指标

4.5.1 老班章普洱茶（生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老班章普洱茶（生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13.0 ^a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leq$	7.5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geq$	40	GB/T 8305
茶多酚, g/100g $\geq$	18	GB/T 8313

^a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分为10%。茶多酚指标仅作为出厂检验判定依据。

4.5.2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散茶、老班章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老班章普洱茶（熟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散茶	紧压茶	
水分, g/100g $\leq$	12.0 ^a	12.5 ^a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leq$	8.0	8.5	GB 5009.4
粉末, g/100g $\leq$	0.8	-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geq$	30.0	30.0	GB/T 8305
粗纤维, g/100g $\leq$	14.0	15.0	GB/T 8313
茶多酚, g/100g $\leq$	15.0	15.0	GB/T 8310

^a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分为10%。茶多酚指标仅作为出厂检验判定依据。

4.6 安全性指标

老班章普洱茶安全性指标应符合 GB 2763、GB 2762、GB/T 22111 的规定，铅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老班章普洱茶铅含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leq$	4.0	GB 5009.12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执行。计算按GB/T 9833.1-2013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取样和试样制备

5.2.1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5.2.2 试样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后再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的全部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合格;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5.5.2 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老班章普洱茶(生茶)感官品质及理化指标会向老班章普洱茶(熟茶)紧压茶方向转化,本标准 4.5 规定的感官要求和 4.5.2.1 中规定的茶多酚指标仅作为该产品出厂检验时的判定依据。

5.5.3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进行复检。凡劣变、有污染、有异气味和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得复检;其余项目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也可按 GB/T 8302 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T 191、GB/T 6388、GB 7718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包装应牢固、洁净、防潮,能保护茶叶品质,便于长途运输。

6.2.2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容器应干燥、清洁、卫生安全、无异味。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有足够的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仓库或场地。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通风良好、具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专用仓库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7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6月14日